



山西财经大学

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智库专报

2019年第2期

(总第19期)

签发:

促进山西产业结构调整的税收政策建议

修德立信 博学求真

# 促进山西产业结构调整的税收政策建议<sup>1</sup>

孔翠英<sup>2</sup>

山西的产业结构不仅体现在二、三产业发展不平衡，也体现在二、三产业内部结构的不平衡。第二产业内部资源型行业占比高、发展快，而非资源型行业占比低、发展慢；第三产业内部传统服务业占比高，现代服务业占比低。税收对山西二、三产业内部结构的调整能够发挥促进作用。但现行税制对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功能并不明显，需要完善现行税收政策以推动山西产业结构调整。

考虑我国税权高度集中的现实，税收政策的调整权限主要集中于中央，但山西作为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可以根据自身转型的现实需求，将税收改革的政策建议作为政策诉求提请中央，争取相应政策的先行先试权，也尽可能争取在税收政策上中央能够给山西经济转型一定的倾斜政策。

## 一、增值税收入分享机制的长远考虑

五五分成的增值税分享方式从长远看可能不利于资源型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资源型地区扩大第二产业规模获取更多的增值税收入要比推动第三产业发展获得更多的增值税收入容易的多，因此在较高的增值税分享比例激励下，地方政府可能更容易通过刺激资源型产业

---

<sup>1</sup> 来源：山西财经大学科研专项基金项目。

<sup>2</sup> 作者简介：孔翠英（1976-）：女，山西晋城人，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财税理论与政策。

的扩张来获取更多的分享收入，从而使产业结构调整遭遇来自地方税收冲动的更大阻力。因此资源型地区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要注重地方税主体税种的培育，以保证资源型地区能够有充足的税源。

## **二、争取将资源税立法权下放给地方**

将资源税税权下放给地方，有利于资源型地区因地制宜根据地区税源分布状况和经济发展目标对税收要素进行合理设计，能够更好发挥资源税对产业结构的调节功能。资源型地区可逐步争取资源税税率制定权、征税范围的确定权等，最终将资源税的立法权限全部下放到地方。

## **三、突出税收优惠政策对产业结构调整的导向功能**

鉴于资源型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难度，山西可以向中央争取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的轻重缓急，因地制宜制定有针对性的优惠政策，有效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产业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

首先，产业优惠应成为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方向。按照资源型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要实行明确的产业差别优惠政策，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新兴战略产业等代表产业发展方向行业的优惠力度，对生产能力过剩、市场基本饱和的煤炭、电力等资源型企业，不给予税收优惠；对阻碍产业结构调整的高污染、高耗能、低附加值行业，应实施惩罚性税收政策，提高其税收负担，加快其淘汰退出。通过产业优惠政策引导资金、技术、人力资本等生产要素在产业间的合理流动，引导产业结构向技术密集型方向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其次，推动技术进步和人才建设应成为税收优惠的重点内容。资源型地区由于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条件所限，产业技术水平较为落后，高端人才非常欠缺，对产业结构调整形成硬性制约。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程，税收优惠的重点应是推动技术进步和人才素质的提高。

税收优惠主要是为企业进行研发创造宽松的条件，对研发成果的运用实施优惠。可以考虑对企业进口的科研设备和技术在进口环节给予免征各项税收的优惠，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允许将购入的科研设备和技术成本一次性扣除，减少企业的研发成本压力。为鼓励科研成果尽快投入使用并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应对科研机构、高校、企业以及个人转让先进技术成果的转让所得给予免征所有税收的待遇，体现国家对高新技术研发的支持。

运用税收优惠推动人才建设，主要是为人才培养创造条件，为引进人才提供环境。可以考虑对企业的员工培训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据实扣除；对企业引进高端人才时采取的技术入股、专业知识劳务出资等方式，在进行分红配股、派发股息时形成的个人所得给予免税规定，以增强人才吸引力，促进人才向新兴产业产业集中，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山西财经大学

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 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处编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 696 号

邮编：030600 邮箱：kycxs@163.com